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胡 淑 娟

胡 東 榮

胡 淑 敏

胡 明 芳

廖 枝 香

胡羅初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窗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89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9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依該程序審理之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02 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6 法官 蔡 孟 珊

07 法官 王 怡 雯

08 法官 吳 美 蒼

09 法官 張 競 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